(上接D18版)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3,759,369.16	82.18
	其中：股票	733,759,369.16	82.1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090,942.17	17.48
6	其他各项资产	2,983,445.38	0.33
7	合计	892,833,756.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41,847.00	0.24
B	采掘业	80,988,459.82	10.46
C	制造业	194,297,252.17	25.10
C0	食品、饮料	57,491,164.29	7.4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71,750.12	1.06
C5	电子	2,448,000.00	0.32
C6	金属、非金属	44,851,730.69	5.79
C7	机械、设备、仪表	74,410,555.78	9.61
C8	医药、生物制品	6,924,051.29	0.8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228,722.51	2.10
E	建筑业	20,119,387.45	2.6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3,441,573.82	3.03
G	信息技术业	13,401,316.12	1.7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037,871.70	1.04
I	金融、保险业	324,375,946.08	41.90
J	房地产业	37,088,052.09	4.79
K	社会服务业	5,283,558.72	0.6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25,103,987.48	93.65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371,446.18	0.31
C0	食品、饮料	2,013,966.18	0.2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357,480.00	0.0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24,935.50	0.42
E	建筑业	3,059,000.00	0.4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655,381.68	1.12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89,740	36,122,707.60	4.67
2	600016	民生银行	5,141,157	30,795,530.43	3.98
3	600036	招商银行	2,811,214	30,698,456.88	3.96
4	600000	浦发银行	3,108,870	25,275,113.10	3.26
5	601328	交通银行	5,199,943	23,607,741.22	3.05
6	600519	贵州茅台	94,082	22,499,710.30	2.91
7	601166	兴业银行	1,714,663	22,256,325.74	2.87
8	600030	中信证券	1,564,098	19,754,557.74	2.55
9	000002	万 科A	2,198,463	19,588,305.33	2.53
10	601288	农业银行	7,485,580	19,387,652.20	2.50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1	华能国际	499,990	3,224,935.50	0.42
2	601669	中国水电	700,000	3,059,000.00	0.40
3	000869	张 裕A	29,943	2,013,966.18	0.26
4	002594	比亚迪	18,000	357,480.00	0.0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955.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601.35
3	应收股利	2,619,761.94
4	应收利息	26,655.72
5	应收申购款	159,470.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83,445.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09/29—2009/12/31	4.86%	1.39%	17.65%	1.63%	-12.79%	-0.24%
2010/01/01—2010/12/31	-19.00%	1.53%	-18.26%	1.50%	-0.74%	0.03%
2011/01/01—2011/12/31	-19.10%	1.21%	-19.84%	1.20%	0.74%	0.01%
2012/01/01—2012/06/30	6.37%	1.18%	5.36%	1.18%	1.01%	0.00%
2009/09/29—2012/06/30	-26.90%	1.34%	-18.78%	1.36%	-8.12%	-0.0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9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9年9月29日。2、基金依法应自成立日期起6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11月6日，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且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十、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诉讼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是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0.02%/年，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3、"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可转换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4、"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5、"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6、"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址。

7、"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中更新了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内容。

8、"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3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15:00至2012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9日

(四)股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2012年1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本议案的下列事项：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募集资金投向；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现场会议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2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传　真：0731-88122777

(三)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2、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①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②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④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⑤	募集资金投向	2.05
⑥	发行数量	2.06
⑦	限售期	2.07
⑧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⑨	上市地点	2.09
⑩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3.00
议案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00
议案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00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莉、张爱丽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	募集资金投向			
2-6	发行数量			
2-7	限售期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2-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11月7日在武汉安华酒店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赵曼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何谧先生主持，5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6.00%(详见"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以解决该公司资金短缺问题，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又好又快地发展。此次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2.5亿元，本公司对孟州公司的出资比例将由90%增至92%(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2-0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1、为了解决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公司")所属安华酒店流动资金短缺问题，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安华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7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21日，贷款利率6.56%。

由于上述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了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本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全体11名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安华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6.00%。

2、本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紫阳路28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防；

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出资5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健身服务、住宿、餐饮等。

安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安华公司资产总额18,639.89万元，负债总额13,221.18万元，净资产5,418.71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3.97万元，净利润73.51万元。

经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鄂振宇审字[2012]第067号)，截止2012年9月30日，安华公司资产总额17,757.62万元，负债总额12,403.46万元，净资产5,354.1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元，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2012年1至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64.50万元，净利润-64.5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安华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了解决安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帮助其所属安华酒店正常运营。经综合分析安华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委托贷款事项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安华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出资5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49%。本公司为安华公司提供不超过6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与此相对应，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同意继续将其位于武昌火车站附近、营业面积约1495平方米的安华商务酒店(预计年营业收入600万元)，无偿提供给安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归安华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向安华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基本是公平和对等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廖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本龙先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安华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了解决安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帮助其所属安华酒店正常运营，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是必要的；与公司向安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对应，安华公司的股东湖北省公安厅招待所同意继续将其位于武昌火车站附近、营业面积约1495平方米的安华商务酒店(预计年营业收入600万元)，无偿提供给安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归安华公司所有，本公司向安华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基本是公平和对等的；上述委托贷款事项风险较小、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向安华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

六、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署。

八、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2-02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孟州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大(6.5亿元)，注册资本(2亿元)较小，财务费用负担过重，为充分发挥孟州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优势，为有利于孟州公司今后的发展，本公司拟向孟州公司增资。经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沟通，金玉米公司已致函本公司，决定不参与此次增资，并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孟州公司本次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孟州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孟州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2.5亿元，本公司对孟州公司的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2.3亿元，出资比例将由90%增至92%；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将由10%降至8%。

2、本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由本公司以现金向孟州公司增资5000万元，孟州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2.5亿元。资金来源：自筹。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孟州公司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3亿元，占孟州公司注册资本的92%；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住所：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主要办公地点：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谧(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90%	23000万元	92%
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10%	2000万元	8%
合　计	2亿元	100%	2.5亿元	100%

截止2012年9月30日，孟州公司资产总额41,558.68万元，负债总额28,688.50万元，净资产12,870.18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14,353.13万元，净利润-4,191.62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以现金向孟州公司增资5000万元，孟州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2.5亿元。资金来源：自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孟州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解决该公司资金短缺问题，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充分发挥孟州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优势，促进其又好又快地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本公司核黄素产品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核黄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株式会社LG化学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公司"或"公司")与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于2012年11月6日签署《合作